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14年8月18日編號第056號

自115年1月1日起，軍公教核心人員應配合各機關(構)學校，辦理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不得在陸設籍、申領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

大陸委員會今(18)日表示，依現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國人若取得中國大陸人民身分，將喪失台灣人民身分，更無從擔任志願軍職及公教人員。為落實依法行政，政府推動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明確各機關(構)學校核心人員，不得在陸設籍、申領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，預防違法任職或有人員存在不符法律任用規定之情況。相關工作已於近日函請有關機關配合推動及宣導，並將於明(115)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屆時軍公教核心人員有初任、調任者，須配合查核作業，不配合查核者，將依任用法令、契約，依法不辦理銓審作業、不得簽訂聘用契約、續聘或改聘作業等相關方式處置。

陸委會說明，鑒於公務體系龐大、用人態樣繁多，且任用人員法令依據不同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將採循序漸進、逐步推動之方式辦理；初期仍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查核對象(詳所附範圍表)，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國營事業、公股民營及公設(股)財團法人，暫以該職務為需報院、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派(定)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，才須納入查核。教育人員則以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為限。

陸委會指出，為落實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14）年年底止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配合進行宣導，並檢討修正相關用人法令、契約及相關資訊系統、書表文件等資料；陸委會將邀集人事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等機關於全國辦理宣導說明會，協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推動宣導，確保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用人員均符合法律規定。

陸委會強調，中共近年為了推行統戰，不惜破壞兩岸長久以來各自堅持的兩岸單一身分制度，允許我國人赴陸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時，保留台灣身分證，不僅混淆我國人對國家的認同，破壞我方法律規定，更對我國家安全造成巨大危害。政府期盼受查核之相關軍公教人員積極配合政府相關作業，為維護國家安全貢獻一分心力，並提升人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先生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